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权益工具49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计算方法，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7日